

宜兴市大宏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余热回收设备、环保设备、干燥设备、印染设备、五金件、
金属结构件、铝型材加工、换热设备（喷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9日宜兴市大宏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宜兴市大宏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回收设备、环保设备、干燥设备、印染设备、五金件、金属结构件、铝型材加工、换热设备（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建设内容：利用厂房 5800m² 进行生产；

建设规模：年产余热回收设备 200 套/a、环保设备 100 套/a、干燥设备 100 套/a、印染设备 100 套/a、五金件 10000 件/a、金属结构件 15000 件/a、铝型材加工 800t/a、换热设备（喷漆）100 套/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喷漆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10 年 3 月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热回收设备的制造、加工，环保设备、换热设备、干燥设备、印染设备、金属结构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铝型材的加工”的环评审批；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由宜兴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换热设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换热设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的环评审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年产余热回收设备 200 套/a、环保设备 100 套/a、干燥设备 100 套/a、印染设备 100 套/a、五金件 10000 件/a、金属



结构件 15000 件/a、铝型材加工 800t/a、换热设备喷漆 100 套/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厂内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内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净烟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用作喷淋塔补充用水；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厂区合理布局排水管网。

（二）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 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一套“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漆雾、VOCs 经过车间内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净烟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房、砂光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公司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生产过程切割、精加工、加热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渣以及机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782）号）。

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砂光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孔伟明 陈伟 陈立南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中标准。

(二) 厂界噪声

根据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782)号):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公司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板、钢材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废机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油漆桶(HW49)、喷淋废渣(HW12)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19)化监(环境)字第(782)号),公司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相应的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宜兴市大宏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回收设备、环保设备、干燥设备、印染设备、五金件、金属构件、铝型材加工、换热设备(喷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完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进一步完善固危废的管理,存放、处置、转移等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执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专家签名:

孙伟明 陈伟 陈之南

宜兴市大宏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换热设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1	朱旭东	宜兴市大宏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189607	朱旭东
2	孙建忠	宜兴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孙建忠
3	陈立南	宜兴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1531518	陈立南
4	陈立南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秘书长	13801532733	陈立南
5					

2019 年 12 月 29 日